

合 同 书

(范本)

项目名称：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承储
360吨市级储备猪肉（生猪）服务供应商（标的 ）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方：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 项目招商公告、响应文件和成交确认书的要求，按照《汕头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19〕1169号），为做好我市市级储备猪肉（生猪）工作，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特殊时期政府有必要的市场调控手段，甲乙丙三方就承担市级储备猪肉（生猪）任务有关问题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市级储备猪肉（生猪） 吨，按每吨 20 头折算为活体肉猪 头，入储每头在 60 公斤以上。

（二）乙方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市级储备猪肉（生猪）入储工作。入储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报送相关的入储资料（如：确认报告、检疫报告、存储库点、存储数量等），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审核情况报送丙方确认。经确认完毕，自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申请确认报告之日起按成交数量开始计算储备费用。

（三）市级储备猪肉（生猪）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二、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生猪养殖地点

四、储备费用

1、合同总金额：

2、市级储备猪肉（生猪）按照费用定额包干原则，采取由乙方自筹资金、保质保量、自主轮换，政府补贴费用的形式运作。

3、储备的补贴标准为生猪每月补贴 元/吨（其中甲方日常管理费用每月 元/吨，乙方承储费用每月 元/吨），由企业包干，每季度由甲方向上级部门请款拨付，丙方根据甲方的核查情况按季据实拨付。

4、甲方应于丙方将费用补贴拨付到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提取3%的日常管理市级重要物资费用后，将剩余费用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储备计划或成交结果，与乙方签订合同落实储备任务。
- 2、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承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 3、对乙方在承储任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危及市级储备猪肉（生猪）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责令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同时报告市重要物资行政管理部门。
- 4、负责对乙方每季提交的储备费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5、负责汇总乙方报送的储备猪肉（生猪）月（年）报表及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应认真抓好生猪生产，落实责任，做好在栏生猪的防疫工作，保证生产安全，保证按承储的储备任务组织落实，确保养得好，调得动，用得上。乙方完成每批次市级储备生猪正常轮换工作后，应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个月份轮换情况，并附送生猪存栏数量凭证，生猪养殖地点猪舍平面图等。
- 2、必须保证正常情况下存栏储备生猪（60公斤以上/头）不低于 头，生猪活体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轮换期间不低于任务数90%，每批次轮换期不超过一个月。
- 3、应设立市级储备生猪专账，记录储备生猪进、销、存的保质轮换情况，做到账实相符。每月初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每季度

初4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表。在储备猪肉（生猪）承储期间，除应急供应需要外，由乙方自行安排生产，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4、市级储备猪肉（生猪）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承储企业须在储备场、栏悬挂标识牌，注明品种、数量、入栏日期、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等。严格和自营性商品生猪、其它性质的储备生猪分开。未经批准，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储放地点。

5、乙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防盗、防汛、防台风等工作，加强特殊情况下的检查，发现问题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无事故，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乙方承担的储备任务，是政府应付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市场供应异常的应急物资，对市政府批准下达的应急动用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7、应接受并配合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随时服从汕头市政府调控市场的需要。

8、按季度提交储备费用拨款申请，配合资金按实结算工作。

9、乙方应负企业重大事项告知义务。

10、乙方应保持全天候通讯方式畅通，确保紧急情况下动用储备猪肉（生猪）、日常监管等工作需要。动用储备猪肉（生猪）无法联系到承储企业的（不可抗力除外），视为拒不执行市下达的动用指令。

11. 市级储备猪肉（生猪）专栏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进行联网，便于实时监管，监控录像需保存3个月或以上。

12、市级储备猪肉（生猪）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6年以上。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相关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甲方对相关市级重要物资储备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本合同进行备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成其限期整改。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入储工作的，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超过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或入储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视为未完成整改或储备任务，甲方将报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相关储备费用；乙方还应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总额 2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入库时的市级储备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活禽畜防疫相关规定的；

（二）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猪肉数量的；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未及时报告的；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猪肉的；

（七）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送甲方同意的；

（九）未履行《汕头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十）未履行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告知义务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市级储备猪肉安全行为的。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的，甲方将报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取消乙方承储资格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若逾期未退还，乙方应每日按逾期未退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3. 承储期间，市级储备生猪任何时点的数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9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每个存储月度结束当月月末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经检查发现存栏储备生猪数量低于任务数 90%，将按不足头数扣除当月储备费用，并给予警告；同一年度内经检查发现存栏储备生猪数量低于任务数 90% 达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者，除按实扣除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外，甲方将报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相关储备费；乙方还应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并上报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市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两份、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若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政府储备政策有调整，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丙方（备案）：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代表：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